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相关单位和人员对重大事项的明确与管理的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

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责任主体（又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五）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委派到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知情的人员。

如果重大信息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信息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的义务，并对所报告事项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委派人员，为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主体可指定1名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联系人，并报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项，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负责人。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定期报告所涉到的各项信息；

（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任一财务资助或者担保事项；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4、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风险事项：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规则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告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及时汇报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提前20个交易日通知证券事务部。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

第十一条 以上有关项中“重大”的判断标准：

（一）相关事项金额或产生的损益绝对值（含12个月累计，下同）达到或超过公司、分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或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或产生的损益绝对值超过公司、分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的10%，且绝对值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有关法律法规对重大事项构成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没有达到前述标准或没有金额的，但可能对公司发行的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证券事务部咨询。

第十三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重大信息，并且在重大信息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一）公司各部门、公司下属子公司就重大信息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二）公司各部门、公司下属子公司就重大信息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公司各部门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其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批时；

（五）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信息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六）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七）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信息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对正在发生、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各部门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分、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及时上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抄报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十六条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报告义务人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承诺、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报告、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信息审批的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内部报告渠道的畅通，各部门、分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应当指定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联络人（简称“报告联络人”），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备。如未能指定联络人，则上述各单位的负责人为指定联络人。

当报告联络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自发生变化起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指定联络人，并向证券事务部报备。

第十九条 报告联络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及时知悉、掌握所在单位的各类重大信息；
- （二）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草拟有关文件；
- （三）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材料；
- （四）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五）做好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 保密

第二十条 信息报告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披露重大信息前，信息报告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知情人不得将有关重大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

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重大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报告责任人、联络人因瞒报、漏报、误报、迟报或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信息报告义务，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信息报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知悉重大信息的当日。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日内。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